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》

“药品生产基地”及“药品研发中心”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上述两个项目共募集资金24,386.46万元，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投入项目建设，公司已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，同时，公司以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继续向以上募投项目进行投资，以促进其早日建成投产。截至近期，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所有建筑物已完工，主要生产设备正在有序安装，厂区道

路管网、消防、环保等工程正同步进行建设，公司对上述项目的投入已超原计划投资总额，为此，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，将“药品生产基地”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49,453 万元调增至 67,600 万元，将“药品研发中心”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3,550 万元调增至 5,853.50 万元。项目投资总额增加部分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本次投资总额调整是公司根据“药品生产基地”及“药品研发中心”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不影响项目的建设实施，董事会同意调整“药品生产基地”及“药品研发中心”项目投资总额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 2021-049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